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5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为了充分展现公司资本市场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综合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6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6,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6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	-	66,666,666	5.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4,016,745	100%	1,107,350,079	94.32%
合计	1,174,016,745	100%	1,174,016,745	10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3,333,333	2.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4,016,745	100%	1,140,683,412	97.16%
合计	1,174,016,745	100%	1,174,016,745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866,596.18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股东权益444,348.51万元,流动资产630,862.56万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2%、13.50%、9.51%。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根据目前反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根据目前反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六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十六个月内按前述用途完成转让,就该等未使用股份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用途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等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及时披露截止上月末回购的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8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为公司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为公司担保人民币5,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与韩国产业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韩国产业银行”)签订了额度为5,000万元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韩国产业银行北京分行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贷款协议》(合同编号:977LN23090005)。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与韩国产业银行签订了《公司保证函》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与韩国产业银行签订了《公司保证函》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1,144.20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21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5,444,350,467.20元,合并净资产2,476,500,774.01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192,821,329.18元,净利润255,912,180.04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与韩国产业银行签订的《公司保证函》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贷款人:韩国产业银行北京分行

根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作为借款人于2023年9月26日签订的编号为977LN23090005的贷款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协议”),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融资。

保证人签订本保证函是贷款人提供融资的先决条件。

保证函规定如下:

1.解释和定义

“担保债务” 是指借款人根据贷款协议应支付或在任何时候可能应支付给贷款人的所有及任何款项(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费用或其他)以及贷款人为行使权利、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执行费用。

2.保证

2.1保证人对无论是按规定到期、宣布到期、展期到期或其他原因到期应付的担保债务的按时支付作为首要债务人放弃作为保证人的一切抗辩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取得借款人履行贷款协议的其他担保)而非仅仅作为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根据贷款协议的规定与借款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保证人同意,在贷款人简单证明借款人无法支付担保债务下的款项之时,应当根据贷款协议规定的币种或等额相应币种,向贷款人支付担保债务中的任何款项,无明显错误时贷款人出具的证明或确定借款人应付金额或利率的证明将作为应付金额的终局性的证据。

2.3在担保债务得到完全清偿前,本保证函应当持续有效;本保证函也不应(或被解释为)因担保债务的中期清偿或支付,或因贷款人与借款人或其他人就欠款达成的解决方案而被免除保证的效力。如果对担保债务任何一部分的支付随后因解散、破产、重组或其他有类似目的或结果的情形而撤销或必须交还或退回借款人、保证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该笔支付的责任应当恢复至该笔支付未发生时的状态。

2.4保证期间为贷款协议第5条“还款”约定的偿还期限(分期偿还时为最后一期偿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

2.5本保证函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函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赔偿

不影响上述第2条规定的保证责任,在借款人不能根据贷款协议按期、准时支付被担保的债务或不能按期、准时履行所有其他义务时,保证人承诺承担单独的、额外的、持续的义务并作为主债务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担对贷款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责任、损害、成本费用等进行赔偿的责任。即使第2条中的担保因任何原因对保证人失去效力或失去强制执行力,本赔偿也将持续有效。

4.权利保留

4.1此处规定的保证人的责任不受贷款人就担保债务所拥有的或今后即将拥有的其它保证或担保的影响,贷款人可以变更或免除任何此类的其它保证或担保,但其不影响本保证的效力,保证人放弃其他担保存在情况下的一切抗辩权。

5.成本费用及支出

对贷款人在准备和实现本保证以及行使其下的任何权利或权力,或通过诉讼获得到期款项,或保留、执行其权利,或对针对取得任何权利要求进行抗辩,或因担保债务被清偿而免除本保证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及支出(包括律师费用、和其他基于充分赔偿基础的费用),保证人应当根据贷款人不时提出要求立即支付。

6.支付

6.1所有本保证函项下保证人的支付应不迟于相关到期日上午10时以前(北京时间)以人民币汇入贷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可以以其他等值外币汇入贷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与其发生的汇率差、手续费等均由保证人自行承担。

6.2如保证人在本保证函项下任何应付款项到期时未支付,则保证人应就该款项支付从到期日起,包括该到期日至实际支付日(包括实际支付日)的利息(可在判决前或判决后),其年利率由贷款人最终确定为下述两者中较低者:(a)贷款协议第4.3条规定的不存在该等到期未付情形时应适用的利率加百分之三(3%)和,(b)届时中国法律允许适用的最高罚息利率(目前该利率为该笔款到期日前应付利息的利率之百分之一百五十(150%),如遇中国法律公布新的最高罚息利率或经修改的最高罚息利率,则该条款随之法律规定进行修改)。

6.3依前述间或被确定的利率所适用的利息应每日累计;按照一年三百六十(360)天逐日计算,并由贷款人基于本条款的目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之日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罚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且应不时按要求受偿。

7.税收和其他扣除

7.1保证人所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应完全支付,不应有抵销、或反要求或任何限制或条件,而且不得含有任何性质的税费、其他扣减费用、或者代扣所得税。

7.2如果法律法规要求保证人或其他人从支付给贷款人的款项支付这些附加的款项,以确保贷款人得到在不要求扣减费用或代扣所得税时其本应得到的全部款项(不含任何税收或其他扣减费用或代扣所得税等),保证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官方收据或其他证据的复印件,以证明后者已将该扣减费用或代扣所得税全部交付给了相应的税务机关或其他机关。

8.法律适用和管辖

8.1本保证函适用中国法律。

8.2保证人同意与本保证函有关的所有争议均提交贷款人所在地法院解决。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与韩国产业银行签订的《公司保证函》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贷款人:韩国产业银行北京分行

根据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作为借款人于2023年9月26日签订的编号为977LN23090005的贷款协议(以下简称“贷款协议”),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融资。

保证人签订本保证函是贷款人提供融资的先决条件。

保证函规定如下:

1.解释和定义

“担保债务” 是指借款人根据贷款协议应支付或在任何时候可能应支付给贷款人的所有及任何款项(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费用或其他)以及贷款人为行使权利、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执行费用。

2.保证

2.1保证人对无论是按规定到期、宣布到期、展期到期或其他原因到期应付的担保债务的按时支付作为首要债务人放弃作为保证人的一切抗辩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取得借款人履行贷款协议的其他担保)而非仅仅作为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根据贷款协议的规定与借款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2保证人同意,在贷款人简单证明借款人无法支付担保债务下的款项之时,应当根据贷款协议规定的币种或等额相应币种,向贷款人支付担保债务中的任何款项,无明显错误时贷款人出具的证明或确定借款人应付金额或利率的证明将作为应付金额的终局性的证据。

2.3在担保债务得到完全清偿前,本保证函应当持续有效;本保证函也不应(或被解释为)因担保债务的中期清偿或支付,或因贷款人与借款人或其他人就欠款达成的解决方案而被免除保证的效力。如果对担保债务任何一部分的支付随后因解散、破产、重组或其他有类似目的或结果的情形而撤销或必须交还或退回借款人、保证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对该笔支付的责任应当恢复至该笔支付未发生时的状态。

2.4保证期间为贷款协议第5条“还款”约定的偿还期限(分期偿还时为最后一期偿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

2.5本保证函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函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赔偿

不影响上述第2条规定的保证责任,在借款人不能根据贷款协议按期、准时支付被担保的债务或不能按期、准时履行所有其他义务时,保证人承诺承担单独的、额外的、持续的义务并作为主债务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担对贷款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责任、损害、成本费用等进行赔偿的责任。即使第2条中的担保因任何原因对保证人失去效力或失去强制执行力,本赔偿也将持续有效。

4.权利保留

4.1此处规定的保证人的责任不受贷款人就担保债务所拥有的或今后即将拥有的其它保证或担保的影响,贷款人可以变更或免除任何此类的其它保证或担保,但其不影响本保证的效力,保证人放弃其他担保存在情况下的一切抗辩权。

5.成本费用及支出

对贷款人在准备和实现本保证以及行使其下的任何权利或权力,或通过诉讼获得到期款项,或保留、执行其权利,或对针对取得任何权利要求进行抗辩,或因担保债务被清偿而免除本保证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及支出(包括律师费用、和其他基于充分赔偿基础的费用),保证人应当根据贷款人不时提出要求立即支付。

6.支付

6.1所有本保证函项下保证人的支付应不迟于相关到期日上午10时以前(北京时间)以人民币汇入贷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可以以其他等值外币汇入贷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与其发生的汇率差、手续费等均由保证人自行承担。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4,993,814.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4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何祖训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昕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何昕阳先生简历

何昕阳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9年7月加入神农集团,现任总裁助理、集团人力资源总监职务。

截至目前,何昕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祖训先生之子,除该等情况外何昕阳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明确权责体系,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总部拟增设一级部门投资发展部,一级部门技术研发中心下增设二级部门动物营养与健康研究中心,一级部门证券部下增设二级部门期货业务部。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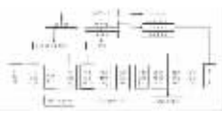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聘任何昕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何昕阳先生简历

何昕阳先生,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9年7月加入神农集团,现任总裁助理、集团人力资源总监职务。

截至目前,何昕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何祖训先生之子,除该等情况外何昕阳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公允、合理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参股公司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股交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2,137.11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对其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7,746.80万元。本次计提后,公司累计已对前海股交投资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9,883.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海股交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前海股交投资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投资成本为18,900.00万元,持有其7.64%股权,无权委派董事,对其无重大影响和控制,故对该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结合近日前海股交投资已经其审议通过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财务资料,前海股交投资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56,470.26万元,与其前期向公司提供的2022年未审财务报表和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有关数据比较,净利润减少43,790.49万元,主要原因是前海股交投资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调减公允价值所致。受其净利润等数据变化影响,公司拟于2023年三季度对前海股交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2,137.11万元。

2、累计计提情况

前海股交投资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前期对业务模式探索和布局不足,实现的营业利润远低于预期金额。对此,基于谨慎性原则,2022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委托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前海股交投资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师根据前海股交投资提供的未审财务资料调减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3,802.5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公允价值变动
前海股交投资	7.64%	18,900.00	14,955.73	11,153.20	-3,802.5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对其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7,746.80万元。本次计提后,公司累计已对前海股交投资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9,883.91万元。

3、其他说明

(1)2022年度公司在进行年度报告编制时,前海股交投资仅提供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基于谨慎性原则,2023年4月,公司委托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前海股交投资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公司在考虑前海股交投资历年未审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的差异、计提资产减值和资产核销等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以及充分利用评估专家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海股交投资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做出了合理估计。公司是前海股交投资的小股东,仅持有其7.64%股权,无权委派董事,对其无重大影响和控制,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对其所做出的合理估计已是公司作为小股东根据当时所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而做出的符合当时情况的最佳估计;另公司于近日获悉前海股交投资出具的2022审计报告经其审议表决通过,故公司基于2023年第三季度所取得的新信息,拟于2023年三季度对前海股交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会计师核查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获取并复核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分析前海股交投资以前年度未审财务报表与审计报表的差异情况、查询了解前海股交投资股东中的其他上市公司同期的处理情况,获取前海股交投资近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关于前海股交投资2022年度公允价值确认的说明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公司2022年度对前海股交投资公允价值的估计具有合理性,是公司作为小股东基于当时所能获取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最佳估计,公司拟于2023年三季度对前海股交投资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公司基于2023年第三季度取得的新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前海股交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602.83万元。本次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但已与公司聘请